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胡振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聘任胡振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公告》。

2、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杨庆军先生辞职,拟增补胡振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并将增补胡振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公告》。

3、关于公司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进行药品AFB31开发,技术开发服务费105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兹定于2023年7月19日下午2点在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5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月3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振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杨庆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庆军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呈公司及股东注意。杨庆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庆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至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杨庆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杨庆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增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拟增补胡振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胡振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独立董事对增补胡振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胡振波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详见本公告附件2。

增补胡振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高管人员的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胡振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胡振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胡振波先生为副总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三年七月四日

附件1:

胡振波先生简历

胡振波,男,197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正高)。历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市场策划中心市场总监、品牌文化中心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曾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22.SH)董事、常务副总裁,兼任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胡振波先生未持有健民集团股份。

附件2: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6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9日

至2023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胡振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题资料详见公司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6	健民集团	2023/7/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到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我公司收到传真日期为准。

3、登记时间:2023年7月18日前

4、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430052

6、联系电话:027-84523350传真:027-84523350

7、联系人:曹洪 王淼

六、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至会议地点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胡振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36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881.09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2,417.85万元。

2、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2,928.4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5,281.8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881.09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2,417.85万元;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2,928.4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5,281.84万元。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3年6月2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76.01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8月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6月7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70.46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8月10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6月7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54.62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8月2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6月12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19.93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7月3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6月21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54.0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8月2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6月28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06.02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9月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6月29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158.4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2月29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6月29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2,770.0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2月29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合计			3,809.49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 .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84.36	2,403.67
负债总额	1,981.62	2,128.98
净资产	102.74	274.69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08.00	4,714.54
净利润	435.27	171.94

(二)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61%的股份,为联合纸业实际控制人;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投资者分别持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5%、5%、14%、11%、4%的股份。

联合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741.37	51,159.97
负债总额	2,774.73	1,192.04
净资产	39,966.64	49,967.93
项 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09	1.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融资行代表质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质物担保方式: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设定质押,质押票据相关信息通过手工、系统自动提取等方式导入质权人商业汇票综合处理系统,立约双方确认,质物的种类、数量、票面金额等状况以质权人系统记录为准,质权人关于质押票据的系统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出质人认可质权人系统所记录的质物信息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性,质权人系统数据构成有效证明双方票据质押法律关系的确定证据,出质人不因上述系统数据同质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6、质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收票行代表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处分质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物兑现、扣收保证金或其他合法方式),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7、是否提供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中森林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7,699.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9%,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37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 5 家投资者签署了《合作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064)。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的通知联合纸业已收到股东投资款,并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由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纸业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6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00.00	61.00
2	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5.00
3	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5.00
4	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	8,400.00	14.00
5	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	6,600.00	11.00
6	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	4.00
合计出资额		60,000.00	100.00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名称: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3 月 26 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3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42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或"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收到股东厦门乾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乾靖")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安必平股票的致歉信及情况说明》以及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安必平股票的致歉信及更正说明》。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一)厦门乾靖

2021年8月25日,安必平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厦门乾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余江县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600,4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0%。截止2022年3月14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在实施以上减持计划前,厦门乾靖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0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6.490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1年8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

详见安必平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乾靖

公司股东厦门乾靖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40,082股,减持比例为0.6841%,成交价格30.3-33.4元,合计成交金额20,085,944.52元。其中,2023年6月26日减持数量48,191股,比例为0.0515%,减持金额1,475,817.97元,成交均价为30.62元;2023年6月27日减持数量为121,891股,比例为0.1303%,减持金额3,701,603.93元,成交均价为30.37元;2023年6月29日减持数量为470,000股,比例为0.5023%,减持金额14,908,522.62元,成交均价为31.72元。

(二)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

由于股东对此前减持均价及计算失误的更正,拟将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中相应内容更正为:

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的减持股份数超过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减持公告披露的最高竞价减持数量,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杭州高特佳减持340,000股,超额减持41,526股,超额交易金额约1,280,169.66元(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杭州高特佳减持均价为30.83元/股),实际减持比例0.3634%,超过预披露比例0.0444%;杭州睿泓减持166,831股,超额减持17,614股,超额交易金额约542,597.15元(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杭州睿泓减持均价为30.80元/股),实际减持比例0.1783%,超过预披露比例0.0188%。

按连续90日减持计算,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共计减持1,216,941股,减持比例为1.3006%,减持金额共37,562,952.37元(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均价为30.87元/股)。按超出0.3006%的比例折算,超额减持281,265股,超额减持成交金额为8,681,706.95元。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安必平投资成本约20元/股,超额减持收益约3,056,416.89元。

三、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一)厦门乾靖向公司说明,此次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减持系对相关规则理解有误(未理解前一次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时间过期需持续更新减持计划),并非主观故意,对此次减持表示真诚的歉意,并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不减持安必平股票,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致歉与处理情况与安必平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保持一致。

(三)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提醒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1267　证券简称:华厦眼科　公告编号:2023-021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6,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680.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56,000.0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84,000.0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及2023年5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自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6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40,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3年7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7月11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1,000	89.29	250,000,500	750,001,500	89.29
高管锁定股	1,000	0.00	500	1,5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500,000,000	89.29	250,000,000	750,000,000	89.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99,000	10.71	29,999,500	89,998,500	10.71
三、总股本	560,000,000	100.00	280,000,000	840,000,00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840,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6093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九、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17楼大会议室

联系电话:0592-2108975

传　　真:0592-2108895

联 系 人:曹乃恩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uaxiaeye.com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转股期限: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转股价格27.28元/股;债券代码:123163。

2、2023年第二季度,共有80张"金沃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0.80万元人民币),合计转成290股"金沃股份"股票(股票代码:300984)。

3、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金沃转债"剩余票面总金额为30,999.2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金沃转债"因转股减少80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数量为29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金沃转债"剩余票面总金额为30,999.